

关于对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9 号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能智慧）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你公司主要从事取暖器为主的小家电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OBM 为辅。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0.09 万元、26,070.07 万元、31,808.13 万元，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45.69 万元、2,636.50 万元、3,263.10 万元。

你公司的五成收入来自于沃尔玛、劳氏两家商超客户。公司自 2020 年与沃尔玛建立直接合作，近三年对沃尔玛的收入分别为 7,071.67 万元、10,122.88 万元、9,439.61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与劳氏建立合作，近三年对劳氏的收入分别为 2,955.22 万元、3,796.74 万元、6,724.65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 ODM、OBM 等销售方式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与沃尔玛、劳氏建立合作的背景、进入两家商超供应商体系的过程，建立合作的当期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公司与两家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的产品及是否为自有品牌，公司产品在

客户同类产品中的供货占比情况；

(3) 说明公司是否与主要商超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是否需要每年参与投标或者类似程序以获取订单，结合在手订单、合同执行周期、客户下单频率等，说明与主要商超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关于销售佣金与销售返利

你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中的佣金分别为 494.78 万元、411.08 万元、525.35 万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佣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系前期通过中间商进驻大型商超的业务介绍佣金，一部分系专业第三方协助公司与大型商超后续的维护与接洽的业务维持佣金，2020 年及 2021 年的佣金主要支付给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以下简称 Supply Chain）、慈溪市新方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新方咨询）两家服务商。

Supply Chain 同时为你公司的销售中间商与客户，你公司近三年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4.54 万元、3,556.95 万元、3,387.30 万元。新方咨询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你公司 2020 年向其支付佣金 60.81 万元。

2023 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中的销售返利金额为 4,124,885.49 元，较期初增长 44.27%。

请你公司：

(1) 说明 Supply Chain 为你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对应客户、

计费标准以及结算频率，结合 **Supply Chain** 与你公司的合作模式，说明其同时为你公司客户与销售服务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的收入确认与费用支付是否存在抵销情形，核算是否准确；

(2) 说明新方信息为你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对应客户，结合新方信息的办公地址、服务模式、企业类型、是否只为你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主要人员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利益相关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前员工等，说明新方信息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你公司在新方信息成立当月即向其支付销售佣金的合理性；

(3) 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业务介绍佣金、业务维持佣金的金额、支付对象、提供的具体服务及对应客户，支付销售佣金对你公司获取订单、维持客户的影响；说明业务介绍佣金的支付标准、是否一次性支付、未计入合同取得成本的原因，说明业务维持佣金的计费标准及实际结算的人工、服务时长等具体依据，实际支付的佣金与业务维持规模、工作内容的匹配性；

(4) 说明你对销售服务商的筛选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你公司自身营销人员及销售服务商的分工、销售服务商是否与你公司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相关关系等，说明你对销售服务商的依赖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并维持客户订单尤其是境外主要客户订单的能力；

(5) 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内容以及与销售佣金的差异，预提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计入合同负债的合理性，并说明销售返利的计费模式及返利金额的计算依据，列示销售返利的支付对象、对应的销售

收入，期末销售返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你公司支付销售佣金、销售返利时，是否存在利用虚假票据、虚构业务事项套取资金体外使用的情形，你公司及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账面金额为 4,518.0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932.92 万元，同比增加 232.47%；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2431.8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69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3%。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发货及验收流程、所需运输时间、平均收货期等，说明本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并列示对应的客户、产品种类、金额、发货时间以及期后确认收货的情况；

(2) 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退换货情况，当前库存商品的品类、库龄，库存商品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以前年度退换货产品、是否涉及与市场主流产品差异较大的情况，并列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关于汇兑损益

你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八成，2021 年至 2023 年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8,851.35 万元、22,138.28 万元、27,872.06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9.63 万元、-908.44 万元、-134.64 万元。

请你公司：

说明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内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你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周期之间的匹配性，并说明你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5、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96.99 万元、875.20 万元、1,08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36%、3.41%，其中，2023 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研究设计费、产品调试检测费分别为 467.81 万元、375.16 万元、114.65 万元、80.31 万元。你公司 2023 年末的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671.7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的研发模式，各期研发费用中是否包含废品处置价值，若包含请还原研发费用中的原始发生金额，说明直接投入费用的具体构成，研发领料与你公司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是否匹配；

(2) 说明研究设计费、产品调试检测费的核算内容及产生原因，是否涉及委外研发，委外研发涉及的机构、具体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合同签订及支付情况，与研发项目的关系、具体研究成果、相关费用定价依据，相关支出金额是否真实、公允；

(3) 说明近三年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你公司对研发人员认定、研发工时的计量等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是否存在因研发费用归集问题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的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9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21日